

法政地區城市建設志



一九八七年六月

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志

(内部资料)

四川省涪陵地区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六月

序 言

城乡建设是人们改造自然环境,创造优美活动空间的神圣事业,历来都是地方治理者的一件大事,代代相接,延绵不断。

涪陵地区历史悠久,自夏商以来的三千五百多年里,濮人、巴人和土家族、苗族、汉族等各族人民,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披荆斩棘,渔猎农耕,辛勤劳动,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作为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城乡建设,也留下了深深的历史足迹。诸如濮人岩棺,巴人墓葬,汉墓唐碑,北宋诗人黄庭坚的涪翁遗迹,南宋古城遗址,明代巾帼英雄秦良玉太保祠,明清城墙,苗族古寨,以及蜚声中外的水下碑林长江古代水文站白鹤梁和驰名遐迩的鬼城丰都名山等,充分反映了我区建设的光辉历史。在中国革命的各个历史阶段,党组织领导我区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留下了很多珍贵的革命遗迹。中共早期领导人之一的赵世炎烈士故居,红三军政委万涛故居,贺龙等同志率领的红三军司令部在南腰界和汉葭的旧址,红军二、六军团会师及战斗遗址,抢渡乌江的彭水红军渡,川东、川黔边党组织开展地下活动的革命遗址,以及刘伯承、邓小平同志率领的第二野战军司令部入川第一处旧址——秀山凤鸣书院等,无不体现了我区光荣的革命历史。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我区城乡建设也同全国各地一样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四个现代化为中心的各项建设蓬勃开展,改革的潮流一浪推一浪,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城乡建设充满生机。

盛世修志。我们编写城乡建设志,目的是追述和总结人们在城乡建设上走过的艰辛道路和创造的丰功伟绩,力求揭示城乡建设本身的规

律,指导当代建设,启迪思维,教育子孙。这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建设者的神圣职责。

这部志较详尽地记载了我区本世纪以来的城市建设、乡村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反映了我区城乡建设的历史进程,包括十个市县城市的历史、现状、规划、建设、管理,全区六百多个集镇的兴衰变迁,农村能源建设,城、镇、乡、村体系的形成发展及其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建筑设计的兴起与发展,建筑施工技术和建材工业的简要历史,以及我区独特的以自然景观为主,兼有人文景观的风景名胜资源等等。全书共8编,20章,75节,约33万字。这里有经验和成就,也有教训和挫折。修志者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事物本来面目客观地进行反映,没有也不应该有任何渲染或贬抑。建国以前部分由于资料所限,线条粗略,尽量追踪觅迹,追溯到有史可考的年代。建国以后部分较为详尽,但也受到建设管理体制变迁和建设时起时落的影响,编者只能顺势而就,能详则详,不能详则简,如实反映。

《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志》过去没有编过,此乃初次尝试,由于年代久远,内容庞杂,加上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热切希望读者斧正。如果这部志书能让我区城乡建设工作者从中获得启迪,使今后的建设少走弯路,赶上全省全国城乡建设迅速发展的步伐,那将是编者的极大欣慰。

《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志》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的同志做了艰苦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并得到地区有关单位,各市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大力协助。在此敬向编写组全体同志以及提供协助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感谢!

朱 凤 桐

1987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对全区城乡建设的历史和现状进行搜集、整理和编纂,以期服务于“两个文明”的建设,发挥“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

二、本志撰写原则为详今略古,立足当代,重志少议,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做到实事求是,以求实存真。

三、本志结构安排分编、章、节、项、目五个层次。横排纵述,纵横结合,以横为主。

四、本志所志事物的上限年代因事因资料而异,下限时间均为1985年。

五、本志文体为语体文,并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相结合,其用字、用语、数字、度量衡单位、符号等的表述尽可能符合志书规范。

六、志中“目前”、“现在”系指1985年,“建国前(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前(后),“解放前(后)”指1949年11月底前(后)。

七、志中城市“居住人口”、“实有人口”系同指,而“常住人口”是指1985年房屋普查时入户表的人口,与前者有差别(少于前者)。

八、志中“我区”、“全区”、“地区”、“涪陵地区”都系同一概念。

九、志中凡需说明的问题皆注有“①②……”等符号。其注释内容在本节末尾。

十、志中人口、面积、行政区划数据除注明年限者外,均以1985年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依据。

十一、本志书所用资料来源于地区档案局、地区城乡建设局、地区统计局、涪陵市文化局、部分县《城乡建设志》、各县房地产管理所(公司)、各县建设局报表和群众口碑。

目 录

第一编 概述	(1)
第二编 建置沿革	(5)
第一章 建国前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5)
第一节 清朝时期的管理机构	(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管理机构	(5)
一、专区级建设管理机构	(5)
二、各县建设管理机构	(6)
第二章 建国后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9)
第一节 地区级管理机构	(9)
一、涪陵专署建设科	(9)
二、专区计划委员会和基本建设委员会	(10)
三、涪陵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	(10)
四、涪陵地区建设局	(10)
五、涪陵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0)
六、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局	(10)
第二节 地区级城建机构下设科(室)及所辖业务范围	(11)
一、涪陵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科室	(11)
二、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局科室	(11)
第三节 地区级建设系统委局(科)历届负责人名录	(11)
一、涪陵专署建设科	(12)
二、涪陵专区基本建设委员会	(12)
三、涪陵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	(12)
四、涪陵地区建工建材局	(12)
五、涪陵地区建设局	(12)
六、涪陵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3)
七、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局	(13)
第四节 地区级委局下设科(室)历任负责人名录	(14)
一、涪陵专署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一办公室	(14)
二、涪陵专区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计划科	(14)
三、涪陵专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4)
四、涪陵专署轻工业局建材科	(14)
五、涪陵专署工业局轻工、建材科	(14)
六、涪陵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	(15)

七、涪陵地区建设局.....	(15)
八、涪陵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6)
九、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局.....	(16)
第五节 地区建委、城乡建设局历年机关工作人员名录.....	(17)
一、涪陵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	(17)
二、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局.....	(17)
第六节 地区建委、城乡建设局职工培训.....	(18)
第三章 各县(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8)
一、涪陵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8)
二、垫江县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8)
三、南川县城城乡建设局.....	(18)
四、丰都县建设局.....	(19)
五、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
六、武隆县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
七、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
八、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
九、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
十、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
十一、各县(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历届负责人名录.....	(19)
第四章 党、团、群众组织.....	(22)
第一节 涪陵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织.....	(22)
第二节 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局党组织.....	(22)
第三节 涪陵地区城乡建设局团组织.....	(23)
第四节 涪陵地区测绘学会及建筑学会.....	(23)
第五章 下属单位简况.....	(24)
第一节 涪陵地区建筑设计院.....	(24)
第二节 涪陵地区建材公司.....	(24)
第三节 涪陵地区房屋开发公司.....	(24)
第四节 涪陵地区建筑公司.....	(25)
第三编 城市建设.....	(27)
第一章 县(市)城简介.....	(27)
第一节 涪陵市.....	(27)
第二节 垫江县.....	(34)
第三节 南川县.....	(37)
第四节 丰都县.....	(41)
第五节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45)
第六节 武隆县.....	(49)
第七节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53)

第八节 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7)
第九节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61)
第十节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65)
第二章 城市规划	(69)
第一节 总体规划前的城市建设状况	(69)
第二节 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70)
第三节 照规划建设典型	(71)
第三章 市政建设	(72)
第一节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72)
一、建国前县城街道状况	(72)
二、建国后城市交通系统的建设	(73)
(一) 城市道路	(73)
(二) 城区桥梁	(78)
(三) 港口、码头	(81)
(四) 市内公共交通	(83)
第二节 城市给排水系统建设	(84)
一、建国前县城给排水状况	(84)
二、建国后给排水系统建设	(85)
(一) 给水	(85)
(二) 排水	(87)
第三节 城市照明	(92)
一、建国前城市照明状况	(92)
二、建国后城市照明的发展	(93)
第四节 城市绿化和园林建设	(94)
一、城市绿化	(94)
二、公园	(95)
第五节 城市公共建设	(97)
一、建国前的城市公共建设	(97)
二、建国后的城市公共建设	(97)
(一) 学校教育	(98)
(二) 医疗卫生	(99)
(三) 文体设施	(99)
(四) 烈士陵园	(99)
第六节 城市环境卫生	(105)
一、建国前的城市环境卫生	(105)
二、建国后的城市环境卫生	(105)
第七节 城市消防	(107)
第八节 集贸市场	(108)

第四章 城市防洪	(110)
第一节 建国前的城市洪灾情况及建国前的防洪建设	(110)
第二节 建国后的城市防洪建设	(110)
第五章 城市住宅	(112)
第一节 公房的发展及管理	(112)
第二节 私房改造及管理	(114)
第三节 住宅的新建及维修	(116)
第四节 住宅的分配、管理及房租	(117)
第五节 房屋建设中的搬迁安置和补偿	(118)
第六章 城市建设资金	(12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城市建设资金	(121)
第二节 建国后国家投资城市建设情况	(122)
第三节 “集资统建”情况简介	(130)
第四节 土地划拨、征用和补偿	(131)
第七章 城市管理	(135)
第一节 建国前的城市管理	(135)
第二节 建国后的城市管理	(136)
一、街道管理	(136)
二、桥涵管理	(137)
三、防洪堤管理	(137)
四、排水道管理	(137)
五、照明管理	(137)
六、供水管理	(137)
七、环卫管理	(138)
市容管理	(13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38)
饮食、食品卫生管理	(138)
住宅及单位的卫生管理	(139)
垃圾、粪便和公厕的管理	(139)
八、园林绿化管理	(139)
第四编 乡镇建设	(141)
第一章 建国前的乡镇建设	(141)
第二章 红军在酉阳南腰界驻扎时对乡镇建设的关注	(142)
第三章 建国后的乡镇建设	(143)
第一节 土地改革后的乡镇建设	(143)
第二节 1958年后的乡镇建设	(143)
第三节 1978年以后的乡镇建设	(144)
第四节 区划、规划指导下的乡镇建设	(145)

第五节 乡镇建设管理机构及人员	(160)
第四章 沼气建设	(161)
第一节 建国前的沼气试验	(161)
第二节 建国后的沼气建设及推广	(161)
一、建设、推广时期	(161)
二、发展时期	(162)
第三节 省柴灶	(164)
第五编 建筑行业	(165)
第一章 建筑设计	(165)
第一节 建国前的建筑设计概况	(165)
第二节 建国后建筑设计的发展概况	(165)
第三节 专业设计队伍	(166)
第四节 设计审批程序和管理	(168)
第五节 设计指导思想	(171)
第六节 高层建筑设计及结构	(172)
第七节 全区地县建筑设计院、室历届负责人名录	(173)
第二章 建筑企业	(175)
第一节 建筑队伍	(175)
一、建国前的民间“五匠”	(175)
二、建国后建筑企业的建立和发展以及职工生活福利	(176)
(一) 创建时期	(176)
(二) 调整和衰退时期	(177)
(三) 复苏和兴起时期	(177)
(四) 遭受严重干扰和挫折时期	(178)
(五) 兴旺发达时期	(178)
第二节 建筑技术的发展和演变	(179)
一、建国前的概况	(179)
二、建国后的发展概况	(180)
第三节 建筑机械工具	(182)
一、建国前的建筑工具	(182)
二、建国后的建筑机械工具	(182)
第四节 建筑企业管理	(182)
一、计划管理	(183)
二、施工及技术管理	(183)
三、质量管理	(184)
四、财务管理	(186)
五、材料管理	(186)
六、机械设备管理	(187)

七、安全生产管理	(187)
第五节 各建筑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表	(189)
第六节 地属全民所有制建筑企业历届负责人名录	(191)
第三章 建材工业	(193)
第一节 建国前建材生产概况	(193)
第二节 建国后建材工业的兴起和发展	(193)
一、石灰工业	(193)
二、墙体及屋面材料工业	(194)
三、水泥工业	(196)
四、建筑钢材工业	(200)
五、装饰材料工业	(200)
六、混凝土预制构件工业	(201)
第三节 建材机械	(201)
第四节 以钢代木	(202)
第五节 地属建材企业负责人名录	(202)
第六编 风景名胜	(204)
一、南川金佛山	(205)
二、丰都名山	(206)
三、黔江小南海	(208)
四、涪陵白鹤梁	(210)
五、涪陵北岩点易洞	(211)
六、龙河风景区	(212)
七、乌江风景区	(212)
八、涪陵小溪天生桥	(214)
九、酉阳赵世炎烈士故居	(216)
十、酉阳红三军司令部旧址	(216)
十一、万涛故居	(217)
十二、酉阳大酉洞	(217)
十三、武隆芙蓉江风光	(218)
第七编 著名建筑	(219)
一、涪陵市古城墙	(219)
二、藁市镇龙门大石桥	(219)
三、南川普泽寺	(220)
四、黔江贞武观	(220)
五、青羊十龙井	(221)
六、石柱太保祠	(222)
七、二野司令部旧址凤鸣书院	(223)
八、丰都陈公馆	(223)
第八编 大事年表	(225)

第一编 概述

涪陵地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边缘，地理座标 东 经 $106^{\circ}57'$ — $109^{\circ}24'$ ，北 纬 $28^{\circ}09'$ — $30^{\circ}32'$ 。其境东临湖北、湖南，南接贵州，西傍重庆，北抵达县、万县，面积29735.66平方公里，人口5938269人，其中城镇非农业人口383924人。境内居住民族除汉族外，在东部 分布有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约占全区总人口的20%左右。全区辖涪陵市、垫江县、南川县、丰都县、武隆县、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一市九县”，共85个区，38个建制镇（包括9个县城镇），545个乡，5748个村。中共涪陵地委和地区行政公署驻涪陵市。

涪陵地区在夏、商、周时代是梁州和雍州的疆域。春秋战国为巴国属地。秦灭巴，属巴郡。汉承秦制，我区各县属巴郡和武陵郡。隋、唐时期，我区属山南西道。宋属夔州路。元、明、清设行省制，我区各县划入重庆府。民国伊始，我区隶属未变。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改属东川道。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设“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今我区垫江除外的各个县，署址设酉阳钟多镇。建国后于1950年元月改“八专署”为“涪陵专员公署”，署址设涪陵城关镇。同年2月将酉阳、秀山、黔江三县划出另置“酉阳专署”，同时，原大竹专署所辖长寿县划入涪陵专署。1952年酉阳专署撤销，所属酉阳、秀山、黔江三县并入涪陵专员公署。1953年4月，原大竹专署所辖垫江县划入涪陵专署。1958年长寿县从涪陵专署划出归辖重庆市。至此，我区十县辖区一直未变，亘延至今。

全区大部地区处于四川盆周山地，部分跨入川东平行岭谷区。其中以低山为主，间有中山，地势崎岖，起伏较大。境内山区约占总面积的62%，深丘约占25%，浅丘和小块平坝约占13%。整个地势中部较高，向北部和东北部倾斜。最高处为南川金佛山的风吹岭，海拔2251米；最低处为石柱西沱的沿江地带，海拔仅118米。全区1000~1800米的中山广布于酉阳、黔江、彭水、武隆、石柱等县和南川、丰都的东北部；海拔1000米以下的低山则分布在长江北岸和沿江地带。

地质上，涪陵地区多为侏罗系、三迭—侏罗系、三迭系及寒武系岩石。地下资源除煤、铁、硫、锰、铝、汞、天然气等的藏量都很丰富外，石灰岩矿裸露广泛，遍及各县，发展水泥工业有其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有的矿区可作大、中型水泥厂的石灰岩矿山基地，有的则处于运输条件较好的沿江地带，具有极大的开发前途。除此，境内还蕴藏着大量的大理石资源，如南川、武隆、黔江、秀山、酉阳、彭水、石柱各县储量都很丰富，有墨色、花灰、花红、白色、棕色等。不但品种多，且易于开采。秀山县发现大型大理石矿床有13处，测出其中6处储量即高达1700万立方米；武隆鸭江一处矿床即长达20余公里左右。其它如石英砂、方介石、墙面涂料106、107胶以及人造大理石的原料等储量亦多，具有极大的开采价值。

涪陵地区建国三十六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

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城乡建设发生了很大变化。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个破败的小城镇如今已面目一新。现全区城市建成区面积已发展为17.87平方公里，就与1980年的10.9平方公里比较也扩大了64%。其中武隆县由建国初期的0.1平方公里扩大为0.7平方公里，为建国初期的7倍；涪陵市由建国初期的1.4平方公里扩大为5.2平方公里，为建国初期的3.71倍。其余各县的建成区面积都有程度不等的扩大，并已初具规模。各种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日臻完善，开创了我区城镇建设的新局面。一些农村场镇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也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全区有42个场镇改建了旧街道（占总数的7.3%），143个场镇安装了自来水（占总数的24.9%），199个场镇修建了影剧院（占总数的43%），274个场镇建起了文化站。全区还确定了18个场镇作为按照规划进行建设的试点场镇，并已获得成效。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房屋建筑也发生了极大变化。现全区各县城实有房屋建筑面积8105936平方米，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为4023867平方米，全区各县城实有居住人口296014人，人平住宅建筑面积13.59平方米；居住面积1812893平方米，人平居住面积6.12平方米，超过了国家要求1985年人平居住面积达到5平方米的水平。涪陵市建成区现有房屋建筑面积2456877平方米，其中现存解放前的建筑面积仅有163884平方米，现存解放前的房屋建筑面积仅为现有房屋建筑面积的6.67%。“六五”期间，全区10个县城共新建住宅1406100平方米，为前30年住宅建筑总和的一倍半左右。乡村农房建筑，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理了“左”的错误，进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民温饱问题得到基本解决，要求改善居住条件，使房屋具有生产、生活的双重功能，农村出现了建房热。现全区共有乡镇住宅建筑面积94213300平方米，公共建筑11293500平方米，生产建筑3566100平方米。

“六五”期间，全区共建农房总面数309000户，建筑面积18837400平方米，修建学校、商店、医院等公共建筑1385800平方米，建工厂、仓库等生产建筑1670800平方米。城市和乡村的房屋建筑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城市道路的建设与解放初相比，成绩也是突出的。据涪陵、南川、丰都、武隆、酉阳、石柱、垫江七个县的统计，建国前道路总长为26622米，面积为132700平方米。而建国后，截至1985年止，全区城市主要道路总长是58645米，面积为594807平方米。仅“六五”期间，全区就新建城市道路7条，长9400米，面积112800平方米；拓宽道路21条，长2400米，新增面积60000平方米。共计新增道路面积172800平方米，占现有道路总面积的34.58%。这期间还翻修道路45条，共38000米。现全区各县城的主要街道已大部浇成混凝土路面，80%的主干道得到改造。这对繁荣城乡经济，沟通城乡物质、文化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

城市桥梁和防洪堤的建设也是我区城市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因各县县城都有河流环绕或切割，且多靠山麓，沟壑、津梁较多。全区共有城区桥梁53座，解放后改造和新建42座，占现有桥梁总数的77%。其中“六五”期间即新建永久性桥梁8座。这些桥梁分别担负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城乡的重要交通运输任务。

由于河流环绕，沟壑纵横，大多数县城常闹洪灾之患，人民深受“荡析离居之浩劫”。建国后国家多次拨款对各县原有防洪堤加以改造、维修，或新建防洪堤坝。现全区有防洪堤总长23300米。垫江、黔江、石柱、彭水等县“六五”期间新建防洪堤6条，长6960米，占现有防洪堤的29.8%。

建国前，全区各县皆无自来水装置。除涪陵城在南门山修有一口大水井，引易家坝山坡

堰塘水,略经过滤,供部分居民挑水饮用外,其余各县人民的生活用水都是到河里、井里挑水解决。自1960年涪陵自来水厂建成投产后,各县便陆续修建了自来水厂,并不断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居民用水条件得到逐步改善。至1978年止,各县都分别建了自来水厂,计日产水能力为34600吨,供水管道总长155公里,年供水量1153万吨,供水普及率为76.8%。

建国前的排水工程建设各县均无系统的规划,大都利用街面的自然坡度于两侧挖明沟或暗沟排水,雨污合流,影响市容,极碍卫生。建国后各县城先后对此进行了整修和改造,排水状况逐渐改善。全区共翻修和新建城镇排水沟管66公里。仅“六五”期间翻修和新建的排水沟管即达17公里,占现有排水沟道的26%左右。

三十六年来,全区城镇公共建设和环卫工作亦取得了显著成绩。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及各种娱乐活动的设施均已初具规模。全区仅文教体卫公共建筑的面积除丰都外就有1080744平方米。环卫工作亦有改进,环卫机具设备日渐增多,各县对环卫的管理基本能做到有章可循。

“六五”期间,全区还新建了涪陵、垫江、丰都3个民用天然气公司,敷设输气干管52公里,民用气户1万多户。至1985年止,全区除酉阳、秀山外,各县都建立了沼气管理机构,共建沼气池4万多个,建成沼气、改灶示范村12个。天然气和沼气的开发利用,对解决全区城乡能源,改变城乡燃料结构作出了贡献,并有利于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

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建筑业愈显重要。原我区长期没有正规的设计单位,房屋建筑皆由建筑公司和修建主管部门设计。1979年我区成立了地区设计室,后改为“涪陵地区建筑设计院”,隶属地区建设局领导,系经济独立的事业单位。尔后,各县也相继设立了设计室。1985年资质审查,经省主管部门批准发证的地区建设局系统的建筑设计室共11个,其中属乙级设计单位的地区设计院1个,丙级设计单位的10个;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51人。其他还有煤炭、养路、交通、电力等部门的专业设计室8个,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123人。现全区已初步形成了一支具有一定水平的持证设计队伍。与此同步,全区建筑业队伍也更加壮大。1985年资质审查,省建委发证的建筑企业共247个。其中二级企业“涪陵地区建筑公司”1个,三级企业29个,四级企业85个,五级企业132个,职工总人数5万多人。但目前建筑队伍技术力量薄弱,素质不高,制约着建筑业的发展。近几年区内还组织了以建筑业为主的劳务输出。1985年有38个建筑企业共14000人分别去新疆、青海、湖北、云南、贵州、河南等省区承包工程,产值达1400多万元。

涪陵地区地处山区,又有长江、乌江等江河切割,山雄水秀,河谷深切,加上良好的自然条件,各种珍稀动植物得以生存和繁衍,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有科学考察价值的自然资源甚多。乌江沿岸悬崖峭壁,怪石嶙峋,群山起伏,峰峦叠嶂,其奇秀之景色甚为壮观。南川金佛山上生长着三千种植物,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就有46种,属于古生代珍稀植物的有23种。其中“金山银杉”被称为“植物熊猫”、“活化石”。该景区已被列为省级风景名胜。被人们誉为“人间仙境”的黔江小南海,既有1856年的地震遗址,又有秀丽的湖光山色,“不异洞庭,近似蓬莱”的绝妙景观引起了国内外专家的浓厚兴趣。丰都的名山和涪陵的白鹤梁,更是举世闻名。白鹤梁上160多段石鱼题刻,记录了一千多年来长江涪陵段70多个枯水年分的最低水位,是长江最古老的水文站。其它如涪陵天生桥、武隆万营洞、石柱男女二石柱、酉阳“桃花源”、彭水龙王洞以及酉、秀、黔、石山区断崖绝壁上的岩棺、悬

棺等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与其它资源一样，都是我区特有的正在开发或亟待开发的风景资源。

综上所述，涪陵地区不仅历史悠久，土地辽阔，资源丰富，而且城乡建设也取得了可喜成绩。

第二编 建置沿革

第一章 建国前城乡建设管理机构

第一节 清朝时期的管理机构

清朝时期，府、州、县的衙署内均置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其中工房就是主管建设的职能部门。工房胥吏就是管理河道、水利、城工、桥梁和各种建设的官员。但据各县旧志记载，州县所有较大的建设，如城垣、署衙、学堂、庙宇、街道等的建设，多由州县官主持，委派士绅具体组织修建，资金来源于募捐。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管理机构

辛亥革命成功，民国初创，四川省于民政长下设实业司。该司即系管理建设的职能机构。民国五年（公元1916年），民政长改为省长，下设的政务厅内置实业科。亦系管理建设的职能机构。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废科，另设实业厅，掌管职权扩大，包括农林、工商、矿业、交通、气象、电讯、合作及各项土木建筑等。城市公用事业及各项建设的管理均属其职责之主要范围。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军阀刘湘统一全川，省实业厅改为建设厅，直至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以前。那时各县建设机构直隶省厅，尚无专区一级的建制。

民国二十四年，四川新政府成立，统一于南京中央政府，结束了川省军阀割据的局面。根据行政院颁布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全川设18个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省府辅助机关。专区级建设管理机构从此开始建立。

一、专区级建设管理机构

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署内除设置视察室及秘书室外，并设3科。其中第三科即主管建设及教育。直至民国三十八年（公元1949年）十一月酉阳解放为止，均无变更。

第三科主要管理职能范围除教育外，建设方面包括农林、水利、交通、工业、商业、矿冶、合作、气象、电讯、度量衡及各项建设。

人员编制：历届均设科长1人，技士1人，检定员1人，科员和事务员若干人。

八专署第三科历届负责人名录

职别	姓名	性别	任职时间
科长	（姓名不详）		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
科长	蔡天亲	男	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科长	熊粹中	男	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六年
科长	莫德华	男	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

二、各县建设管理机构

(一) 县实业所 (1918—1925年)

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末,各县相继成立实业所,作为管理农林、水利、工商、建设等实业的综合行政机构。成立时间略有先后,最早的有彭水县。据《彭水概况》(公元1940年版)载:“民七遵奉省令,改蚕务局为实业所,由实业厅委任黔江人甯选三任所长。”继任所长依次为邓元勋(1919年)、甯选三(1922年)、卢棣之(1922年)、邓存勋(1923年)、蔡佰嶂(1923—1924年)、陈镜秋(1924—1925年)。涪陵县在公元1923年前由陈寿辉任实业所长,以后历任所长为萧训能(1923年)、黄希谷(1925年)。丰都县实业所始建于1924年9月,由董天开任所长。南川县实业所建于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历任所长不详。黔江县未曾设所,据《黔江县政务概况》(民国三十六年编)载:“自鼎革后,本府分设民、刑二股,民事股设股长1人,书记4人,办理民政、教育、实业各项事务,历二十余年。”其余各县资料暂缺。

(二) 县实业局 (1925—1929年)

民国十四年(公元1925年)四川省实业厅第873号训令:“各县实业所应行改组为实业局。”故各县次第改所为局,职权升级,系统不变。

涪陵县实业局于民国十四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由吴鸿志任局长,继任局长有刘蕴辉(1927年)、贺继方(1929年)。丰都县实业局同年成立,由原所长董天开任局长(1925—1927年)。彭水县同年也改所为局,由喻清书任局长。继任局长有谢仁辅(1926年)、吴毓嵩(1927年)、王泽仁(1928年)。秀山县也于同年改所为局,历任局长有王孟青、傅兴安、曾广信。南川县于民国十四年改实业所为实业局,历任局长不详。垫江县于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改实业所为实业局,由陈赞卿任局长。继任局长有童明修(1928年)、吴承然(1929年)。石柱和酉阳因缺资料未记。黔江县未设局。

(三) 县建设局 (1929—1933年)。

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省长公署改为省政府,实业厅改为建设厅。当年春,各县奉省府令,将实业局改为建设局。

涪陵、彭水、南川、垫江等县同于1929年改实业局为建设局。涪陵由贺济方任局长,其后有施曾庆(1930年)、黄达夫(1931年)。彭水县由谢仁辅任局长。南川县由周怀澄、杨炳之任局长。垫江县先后由吴承然、陈伦皋、沈仕俊任局长。丰都县任职不详。秀山县于翌年改实业局为建设局,由晋大明任局长。石、酉两县不详。黔江县仍未设局。

建设局时期,内部组织日益健全,初期根据《各县县政府各局组织大纲》第27条的规定,局长之下设总务、实业、公用3个股。总务股设主任1人,文牍1人,会计1人,杂务1人;实业股设主任1人,农业、蚕桑、工业技师各1人;公用股设主任1人,经理员1人,技师及雇员若干人,视办事之需要临时酌定。1930年春,根据《建设局暂行通则》重新改组,局下设有建设、水利、备荒3个委员会,由县长兼任委员长,局长任副委员长。局内设4科,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1—4人,雇员、工役若干人。

其组织情况见下表“涪陵县建设局组织系统图”。(各县大同小异)